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9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與報名簡章1份 (40042699_114310999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4
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
研習班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核給公假排
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7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

信義國中 1141103



PTAA1146009130



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參加教師，並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惠予所屬教師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hsiaochenli@mx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